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
完善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 完善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汤阴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技术服务工作，通过规划动态维护，以保障规划的适应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优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及时响应变化、修正偏差、优化配置、保障实施。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产业带来的空间需求，进行及时、合理的反馈，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够持续有效地指导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4 服务地点：汤阴县。

2.5 技术要求：本次采购标的为汤阴县国土总体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相关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统筹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指示要求，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汤阴县拟启动“汤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服务范围全面覆盖汤阴县行政区域，涵盖县域内所有涉及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各类重要控制线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相关区域。

服务内容严格对照项目工作要求，具体包括：一是三条控制线优化，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合理划定 5%以内机动规模保障重大需求；二是规划分区深化细化，在主导功能稳定前提下，结合生态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等因素，优化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等各类分区；三是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在不触碰强制性内容、保障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稳定的基础上，优化不适应发展的用地布局及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四是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针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在保障布局规模、功能、服务范围稳定的前提下，结合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具体边界；五是其他重要控制线更新，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六是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衔接“十五五”规划及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合规的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调出不再实施的项目；七是配套技术服务，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更新规划文本、图集及数据库，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听证公示，配合各级合规性审查与审批，完成成果汇交、公告及归档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符合项目相关要求。

三、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3.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本次采购服务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县域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章要求，全面衔接项目背景及成果要求，包括：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地方层面，《汤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河南省、安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成果汇交、合规性审查的相关文件、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同时，需严格遵循规划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标准，确保服务过程合法合规、服务成果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要求，正式成果构成及数据形式符合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数据汇交要求，保障成果可顺利通过各级审核验收及“上图入库”工作。

3.2 权利瑕疵担保

3.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2.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3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验收与检验

3.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合同金额：¥640000 元整

4.2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手续，并将手续上报到汤阴县财政支付系统，由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实际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4.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5.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5.2.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2.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5.2.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六、保密及廉洁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7.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7.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八、违约责任

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8.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

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8.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9.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0.1 合同终止

10.1.1 违约终止合同

10.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0.2 合同中止

10.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0.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0.3 合同变更

10.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1.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1.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电话: 0372-6202822

开户银行: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19311001300000207

时间: 2026年4月9日

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21 层 2105 号

电话: 0371-6093037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1702020509020014832

时间: 2026年4月9日